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晓科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鹏、崔永锋

培训时间：2019 年 12 月 25 日

培训地点：公司会议室

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二、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内容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内容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规体系和基本要求、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责任认定、公司治理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等。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效果

对于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工作，公司积极予以配合，达到了预期效果。通过本次培训，公司培训对象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有了更深的认识；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履行职责，遵守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规定，完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鹏

崔永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